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2018-058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由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4.18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3%；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8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3%。

由于55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0.6440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9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2.0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1,057.8433 万股变更为 780,853.6633 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7.4290	2.52%	204.18	19453.2490	2.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400.4143	97.48%		761,400.4143	97.51%
1、人民币普通股	622,579.7057	79.71%		622,579.7057	79.7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7%		138,820.7086	17.78%
三、股份总数	781,057.8433	100.00%	204.18	780,853.6633	1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